

# “大思政课”理念下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教学路径探究

赵倩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湖南邵阳 422000)

**[摘要]**法治教育是青少年思政教育工作中极为重要的一部分,探究“大思政课”理念下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教学路径有着重要意义,有助于提升学生法治素养,为国家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但在推动法治教育一体化的实际过程中,一些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如各阶段目标不够清晰、教学内容重复、教学方式单一、教师协同合作不足等,影响着法治教育一体化教学的实际成效。基于此,本文从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协同合作等方面探讨“大思政课”理念下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教学的有效路径,希望尽可能发挥法治教育最大效能,推动思政课实现内涵式发展。

**[关键词]**大思政课;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教学

**[中图分类号]** G410; D922.1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711X(2025)17-0108-04

doi:10.3969/j.issn.2096-711X.2025.17.036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大中小学分阶段,呈递进式地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十分必要,这是培育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与接班人的重要支撑。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法治教育已然成为大中小学思政课教育教学的核心内容之一。虽然各学段对此越来越关注和重视,但在实际教学工作中,仍有较多不足之处。在学术方面,专门针对一体化教学的相关研究中也极少提到“大思政课”理念。实际上,这一理念对于推进法治教育教学一体化有重要作用,可为实践中遇到的许多问题提供参考。

## 一、“大思政课”理念下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的重要性

### (一)有助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法治教育系统化是当前重要的教育方针,在“大思政课”理念指引下开展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教学,有助于促进这一方针政策的有效落实。《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2020年)明确把“一体化”列为新时代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改革创新的基本要求。紧接着,2022年发布《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为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奠定了根本依据,指明了行动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也针对法治相关内容进行了系统部署。在此背景下,提高青少年法治素养非常具有必要性,是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力量。加强各阶段法治教育一体化教学,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对于建设法治中国具有极其重要的保障意义。

### (二)有助于提高法治教育实效性

法治素养的提升无法做到一蹴而就,必须循序渐进。法律知识数量庞大,内容较为深奥,对于青少年而言难度较高,需要一个长期的学习、积累过程。在教育实践中,要建立层次递进的法治教育体系,先从搭建基础性的法律知识框架做起,然后逐步形成法治的观念和思维方式,进而将规范要求转化为自觉的日常行为习惯,实现法治信念的深层内化。

基于“大思政课”理念的各学段一体化育人格局,更符合学生和教育的发展规律,根据青少年不同成长阶段的接受能力,系统推进知识传授、意识培养、行为养成和价值观塑造的有机统一。在科学有序的教育和积累下,学生能够坚定自身意志,强化政治认同感,促使学生从政治道理和法律原理层面认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学生法治素养呈螺旋式稳步提升,提高法治教育的实际成效。

## 二、“大思政课”理念下推进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的原则

### (一)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科学设置教学目标

在各学段中,思政教育的目标有着不同的侧重点,法治教育一体化教学中也需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科学合理地设置各阶段目标。小学时期,思政课主要为启蒙教育,着重为学生开启认知的大门;初中阶段,课程目标重点在于筑牢思想根基,依托宪法构建制度认知框架,强化国家认同感;到了高中,更加强调对学生政治素养的提升,可通过案例研讨深化法治价值辨析,树立法治观念;而步入大学,强化学生的使命担当成为关键任务,要注重法治中国建设的系统理论阐释,让学生在实践中体认法治道路的理论逻辑和实践优势,做到知行合一。从基础概念的认知形成到法治人格的完整塑造,各学段应根据思政教育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教学设计,系统性地培养学生的法治素养。

### (二)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分层设计教育内容

不同年龄阶段下,学生的认知水平不同,其发展过程呈现出阶段性变化。因此,在设计教学课程、选择教育内容时,需遵循学生的客观成长规律,按部就班地逐步塑造其法治意识,提升其法治素养。小学生认知方式通常为直观感知,感性思维占据优势,记忆力较为出色,法治教育中应注重法律基础知识、概念的讲解,帮助学生弄清楚法律“是什么”。初中学生具有一定的知性认知能力,高中阶段则能够实现知性深化,开始对“为什么”产生浓厚兴趣,会深入探究知识背后

收稿日期:2025-2-28

基金项目:本文系第二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大中小学思政课法治教育一体化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Y2024961)。

作者简介:赵倩(1986—),女,湖南邵阳人,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主要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隐藏的深刻内涵,法治教育中应当将知识传授与价值培育置于同等重要的位置,着重培养法治精神。到了大学时期,学生则能够实现理性层面的升华,心智已基本发育成熟,有了较多的知识积累,能够理性、辩证地看待实际问题。在法治教育中,应注重对“怎么做”的教学,引导学生自觉地将法治理念转化为实际行动,真正做到知行合一。分层次推进法治教育,能够更好地契合青少年成长规律,契合科学的教育内在逻辑。

### 三、当前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教学中面临的困境

#### (一)各阶段目标不够清晰具体

推进法治教育一体化的目的是要发挥协同效应,通过各学段有机衔接和联动配合,达成“1+1>2”的育人效果,但在实际落实过程中,存在着一个问题:尽管总体教学目标保持一致,但各学段目标却不够明晰。由于教学时段以及教学安排有所不同,部分教学目标没能展现出循序渐进、呈螺旋式上升的认知规律。例如,要求高中阶段学生需“理解民事活动的基本法律原则和核心概念,知晓调解、仲裁、行政复议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但《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却把这些目标要求归到“选择性必修课程”模块,这显然无法契合高中学段的整体教学目标,对学生法治素质的提升产生了负面作用,不利于学生系统、全面地掌握法治知识,实现法治素养的进阶。

#### (二)教学内容存在不必要的重复

教学目标的落地实施离不开教学内容的支撑,教学内容是教学目标具体要求的直观体现。“大思政课”理念下,思政课法治教育内容应当紧密围绕相关目标要求,依据不同教育阶段特征进行系统性设计,以法治素养培育目标为统领,科学配置与学生认知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学内容,实现全学段育人目标的有机衔接与渐进深化。随着普法教育日益深入和完善,大中小学法治教育内容的重复性问题愈发凸显。从课程建构视角来说,这种重复可分为建构性复现与消耗性冗余两种类型:前者符合教育规律,通过合理的重复帮助学生在知识内容之间建立连接,使教学内容呈现出清晰的层次性,像螺旋一样逐步递进、依次提升;后者则表现为教材内容的“平面复制”,未能有效拓展知识广度和深度,是违背知识建构规律的教学冗余。这种重复就是不必要的重复,影响法治教育成效。

#### (三)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方法单一

在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进程里,教学方法的科学性与有效性,是衡量教师教学水平的关键指标,直接左右着教育成效,也关系到教育目标能否顺利达成。当下,各学段法治教育中,经常存在教学方法单一枯燥、陈旧过时、缺乏指向性等问题。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一方面在于课程本身具有较强的理论性,而更为关键的因素是,部分教师队伍教学观念滞后,教学能力有限。部分教师在教学时未能有效对课程内容加以重新构建,难以把理论性知识转化为鲜活的实践内容,耗费大量时间讲解概念性内容,“满堂灌”现象颇为普遍,这使得学生很难产生情感共鸣,极大地削弱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而缺乏实践性活动和体验式的学习,导致法治教育无法真正让学生内心产生认同感,并在行动中践行。此外,一些学校对法治教育重视程度不够,任课教师缺乏专业背景,对法治教育教学工作投入精力不多,导致教育水平参差不齐。

#### (四)缺乏有效沟通合作,难以形成协同效应

要想在“大思政课”理念下贯彻落实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需要各阶段教师之间的协同配合,但在实际教学过

程中,不同学段教师之间通常缺乏有效沟通交流渠道,教学信息无法共享,教师处于各自为政状态。这种断裂既有纵向的教研链断裂,也有横向的学科壁垒,给教育一体化的实现带来双重制约。由于缺乏贯通性的教研平台作为支撑,各学段思政课教师无法进行有效沟通,对前期学段教学目标、内容了解不足,难以精准把握学生的法治认知累积节点,导致教学过程中出现知识迁移阻滞现象,一方面造成教育资源的浪费,一方面削弱了法治素养培育的系统性效能。横向学科壁垒则主要体现在教师专业性问题上,许多思政课教师对法律相关专业知识的了解不够深入,对法治观念、法治思维的阐释停留在比较浅的层面,迫切需要针对法学专业的知识进行深化拓展,了解法治知识和前沿动态。要解决这类问题,需要加强教师之间的跨学科交流合作,搭建“思政—法学”学科交叉的教研工作坊,促进法理教学规范化,提升思政课价值引领效果,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优化法治教育生态。

### 四、“大思政课”理念下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教学路径

#### (一)做好教育顶层设计,根据认知规律明确教学目标

近年来,国家针对青少年法治教育出台了统一的教育规划与标准,以保障法治教育在各个教育阶段能够连贯有序、保持一致。但在教育数字化改革不断深入的背景下,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的顶层设计仍有进一步优化加强的空间,从而更有效地引导各地各校开展法治教育工作,凝聚起“三联”的强大合力推动大中小学法治教育发展:一是与立法、执法、司法以及其他承担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部门建立联系;二是联合学校、企业以及社会组织;三是实现学校与家庭的联动。整个过程中,重点在于把整体教学目标切实、统一地落实到不同学段的思政课教学当中。

各学段的思政课教师应当遵循“有效教学理论”,全方位掌握总体教学目标,基于此对本学段的教学目标进行细致解读与领会,让教学目标既贴合本学段学生的实际学习情况,同时还需要将上一学段学生已经达成的目标水平纳入考量范围,并以此作为重要前提,对下一学段的教学目标展开合理的引申与预先设定,保证上下学段顺畅衔接,助力思政课法治教育一体化发展。各学段要注重教学目标的层次性以及各层次之间的协调性,从整体规划上看,应以大学阶段的目标作为高层次目标,致力于提升学生的法治素养,增强其参与法治建设的担当感与使命感。小学阶段而言,重点在于开展法治观念启蒙教育,要引导学生了解宪法、民法典等相关知识内容,助力他们初步构建起规则意识,进而萌生出依靠法律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而初、高中则是思维模式逐步向逻辑思维转变的过程,要注重其法治素养的提升,但考虑到中学生法治理论知识的积累还不够丰富,主动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也有待提升,因此在教学过程中,不能简单套用大学阶段以“责任担当”为主导的教学目标。应当充分考虑高中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与之相适应的教学策略,注重知识的深化与实践能力的逐步培养,实现从初中到高中法治教育的平稳过渡与有效提升。

#### (二)合理布局教学内容,基于分层设计加强系统联系

“大思政课”理念下,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必须重视教学内容的合理布局,充分契合不同学段学生的认知规律以及课程特性,绝不能只是简单复述或机械罗列,在分层设计的基础上加强知识之间的系统联系。在编写大中小学法治教材时,应当组建包含各学段教育专家的联合团队,加强不同阶段编写者的协作沟通。编写人员需要深入研究学生

的成长规律和认知特点,结合儿童到青少年的思维发展轨迹,合理规划各年级的教学重点,采用阶梯式的分层设计,让教材内容既环环相扣又层层递进,避免简单重复或断层。同时,教材编写要紧扣时代脉搏,将社会热点转化为教学资源,让教材内容既贴近生活又能引发思考,真正激发学生从“知法”到“用法”的学习动力。

在小学阶段,应当以学生的生活作为根基,借助“看到什么”“听到什么”来让学生感受法律、认知规则,立足学生的日常生活,帮助他们了解民法典的相关常识。比如说,组织学生观看升旗仪式,使其从中知晓宪法针对国旗、国歌的相关规定,树立起爱国意识;采用情景图画展示小学生可能面临的网络安全、校园欺凌等问题,提升相关法律认知,培养保护意识。初中时期注重体验,通过体验式学习帮助学生建立对法律的基础认知,如开展法庭情景模拟或组织学生现场观摩庭审过程,使青少年初步感知司法公义在法治体系中的核心地位,认识审判机关在维护社会公正中的终极保障作用。高中时期侧重认知提升,让学生理解“为什么”,依托已有知识体系深化价值认同。例如结合学生对审判公正的初步理解,通过解析诉讼流程体会程序正义的价值,借助典型判例剖析感受实体正义的内涵,进而理解司法裁判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终局性效能,以及公正司法对社会价值导向的示范意义。高等教育阶段着重培养法治思维体系,系统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内核,引导青年将法律信仰融入认知模式与行为规范,构建法治思维方式,同时强化运用法律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

###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教育需求优化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是实现教育目标的关键要素之一,“大思政课”理念下,要想充分实现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需要重视各阶段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其教学方法。在实际教学活动中,恰当的教育方法能够在教育者与学生间建立情感纽带,引发情感上的共鸣,激发起学生的热情和积极性,从而获得更理想的学习效果。学校应强化针对教师的法治教育培训以及数字化教学技能培训,帮助教师精准掌握新时代法治教育的内容与方法,提升法治教育的效率与效果。此外,为增强学生对法治教育的兴趣和参与感,学校和教师应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让法治教育课堂更加生动有趣,比如案例教学、故事教学、模拟法庭、角色扮演等,还应积极借助互联网、AI、AR、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大量丰富的法治教育资源,对法治教育的形式与方法进行创新。例如,组织开展线上课堂、线上讲座,打破空间约束,让法官、警察、律师等一线法治工作者为学生讲解法治实践案例和工作经验,通过分析近期典型司法事件,使抽象法条转化为生动的生活智慧。也可借助智慧教育平台的数据分析功能,为不同学段定制匹配度高的法治微课,比如适合小学生的动画版《校园安全法则》、适合大学生的《民法典热点案例深度解析》课程等。

在教学过程中,要着重加强协同教学,采用“混合式”教学方法,将线上虚拟体验与线下角色扮演、故事讲解、案例分析等多样化手段有机融合,优化整体教学效果。同时要注重实践教学,根据各学段教育需求和学生认知特点,有规划地组织学生参与各类法治实践活动。例如,利用AR技术让小学生能够“走进”交通法规虚拟场景;以当代年轻人喜欢的剧本杀形式让初中生体验校园纠纷调解过程;高中阶段可组织学生开展立法听证会模拟;大学则可组织学生参加基层治理调研项目,实地感受法治过程。通过一系列阶梯式的实践活动,将法治意识植根在青少年的思想和行为之中。

### (四)各阶段协同教研,通过交流合作推进一体化建设

“大思政课”理念下的法治教育一体化教学,既具有明显的层次,又具有紧密联系。因此,加强各方力量协同合作尤为重要,包括学校与社会之间的协同、学校与学校之间的协同以及教师之间的协同。目前,法治教育资源体系仍存在内容丰富性与深度不足问题,在实践活动方面的协同效能有待提升。在“大思政课”建设框架下,需要进行更加立体化的教育资源挖掘与利用,联合司法机构、社区组织等社会力量,并加强各学校之间的资源共建共享,打造法治教育共同体,促进法治教育一体化的实现。

一方面,要挖掘本地域资源和本校资源,加强学校与社会之间的协同合作,加强校内法治教育文化建设和环境营造的同时,应主动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合作交流,深入挖掘本地区相关法治教育资源,包括发展历史、管理制度等素材,并将其巧妙地融入思政课程当中,使课程内容与法治环境下的社会实际紧密结合,增强课程的实用性和时代感。同时,要大力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协同备课机制的建设。当前,大学思政课教师在备课过程中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源优势,其他学段集体备课机制则相对薄弱。针对这一问题,可利用互联网建立高校到中小学的资源直通渠道,将高校成熟的法治教学案例库、专题课件向基础教育阶段开放,促进不同学段教师联合开展教研活动。线下也可组织同城市的各学校开展协同教研,组织各学段教师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宪法教育”等关键主题开展联合备课,通过交叉听课、教学案例互评、课件资源共享等方式,加强教师之间的交流配合。通过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齐心协力、相互协作,充分发挥思政课教师的整体效能,有力推动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发展。

### 五、结语

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是一项意义深远、需要长期坚持的基础性、关键性的工作。思政课在法治教育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传授法治知识的重要渠道,更是培养学生法治观念、道德素养和正确价值观的关键载体。在法治教育中,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秉持“大思政课”理念并遵循育人规律,实现各学段法治教育目标的阶梯递进与内涵深化。各个学段需明确自身职责,充分发挥自身力量,持续协同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法治教育朝着更深层次发展。

### 参考文献:

- [1]贾银蕾.以“三个相统一”推进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J].中学政治教学参考,2024(47):25-28.
- [2]许凤伟.“大思政课”理念下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教学路径探究[J].科教文汇,2024(18):138-143.
- [3]张晗.思政课一体化视角下的中小学法治教育实施策略[J].人民教育,2023(9):64-67.
- [4]潘成清,李晓曼.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的价值指向与实践进路[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4(12):44-46.
- [5]杨蓓.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问题分析与对策研究[J].陕西青年职业学院学报,2022(1):76-79.
- [6]阮博,刘曼.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的价值定位与实践进路——基于对当前学校思政课教学体系的考察[J].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教学研究,2023,3(2):149-156.
- [7]马福运,卢晓涵.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的问题及对策[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3(7):44-47.

(下转第114页)

逻辑进阶[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4(13):67-72.

[4] 赵建超,温晓青. 思想政治教育新质生产力:生成基础、运行机理与发展路径[J]. 理论导刊,2024(8):101-107.

[5] 许晓峰,魏则胜. 元宇宙视域下思想政治教育“虚拟化”边界探赜[J]. 扬州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2024(2):

86-94.

[6] 吴桂兰. 找准新质生产力与高校思政教育的契合点[J]. 当代广西,2024(12):13.

[7] 任保平,豆渊博. 新质生产力:文献综述与研究展望[J]. 经济与管理评论,2024(3):5-16.

## The Mechanism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of Empower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with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SUN Hong

(School of Architectural Engineering, Jinl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anjing Jiangsu 211169, China)

**Abstract:** As a “new quality state” productivity characterized by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he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provides a new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and practical direction for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The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promotes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by driving the main driving force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optimizing the alloc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resources,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models, and innovating the process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However, in the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process, it also faces risks such as the use of technology tools to erode value rationality, the disorder of relationship interaction to challenge discourse authority, and the imbalance of educational subject relationships caused by virtual presence. Based on this, we must adhere to value rationality, optimize content supply, strengthen emotional communication, focus on openness and integration, and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empowered by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Key words:**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universitie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mechanism of action

(责任编辑:陈思婷)

(上接第 110 页)

## Research on the Integrated Teaching Path of Rule of Law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under the Concept of “Grea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ZHAO Qian

(Xiangzhong College for Preschool Education, Shaoyang Hunan 422000, China)

**Abstract:** The rule of law education is an extremely important part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of young people.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explore the integrated teaching path of the rule of law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under the concept of “grea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which helps to improve the students’ legal literacy and train qualified builders and reliable successors for the country. However, in the actual process of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rule of law education, some problems are still prominent, such as the goal of each stage is not clear, the teaching content is repeated, the teaching method is single, and the teacher’s cooperation is insufficient, which affect the actual effect of the integration of rule of law education.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effective path of integrated teaching of rule of law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under the concept of “grea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from the aspects of teaching objectives, teaching content, teaching methods and cooperation, hoping to maximize the effectiveness of rule of law education and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conformal development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Key words:** grea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nd colleges; legal education; integrated teaching

(责任编辑:范新菊)